

响应性报价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即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教学楼 开放式阅读空间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58

采 购 人：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zn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进行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总 则	15
（一）说明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现场考察	17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20
（七）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7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磋商响应函	54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三、磋商报价表格	57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0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4
六、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65
七、技术部分	67
八、服务承诺	68
九、其他材料	69
十、声明函	70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5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十三、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教学楼开放式阅读空间 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教学楼开放式阅读空间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58
- 2、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教学楼开放式阅读空间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41,078.80 元
最高限价：174107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15-1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教学楼开放式阅读空间建设项目	1741078.8	1741078.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教学楼开放式阅读空间建设项目，包括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供货、安装及调试。

5.3 交货地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

5.4 质量保证期：二年。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成交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职教路口西 200 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王路 陈小雨 张闪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蕊 王路 陈小雨 张闪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职教路口西 200 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王路 陈小雨 张闪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3	项目名称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教学楼开放式阅读空间建设项目
4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75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1741078.80 元
7	最高限价	1741078.80 元 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磋商将被拒绝。
8	采购内容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教学楼开放式阅读空间建设项目，包括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供货、安装及调试
10	交货地点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
11	质量保证期	二年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	合格供应商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5	货币	人民币
16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8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 磋商总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 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所有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税金及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4) 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5) 供应商应对项目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不得缺项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9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盖章、签字或印鉴要求: 2) 盖章: 指企业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 3) 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 逐步演化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 故: 本采购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字”等同于“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 4)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授权委托人, 且授权委托人没有 CA 锁,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1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2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审标准和方法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 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 （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并向甲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主要货物和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得 60%，甲方在货物施工安装调试以及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10%。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

		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服务费缴纳： 开户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110 6020 0010 2520 048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
3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应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磋商小组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3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响应

		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doc）。 7. 营业执照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
33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 （1）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报价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推荐。其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至少包括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坐便器、水嘴等（以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为准）。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公布。以上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清单内容为准。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2. 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二、总 则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采购。

1.2 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2.4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5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6 授权委托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在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进行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7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8 盖章、签字要求：盖章一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一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9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0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注：如磋商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其均视为无效投标。

2.12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3、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采购合同
- （5）采购项目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

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5.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6.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在24小时内交易平台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现场考察

7、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注：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7.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

9、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9.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9.3 磋商设备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0.3 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磋商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4 磋商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

决。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可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7)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递交至相应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2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16.2 开标程序

16.2.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补救措施

16.2.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16.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6.2.3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有 5 分钟质疑期, 在质疑期内, 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 签章提交,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供应商未提出异议, 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

17. 磋商与评审程序

17.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3)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17.4 磋商报价

17.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

（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7.5 评审

(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补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盖章。

17.6 综合评分

17.6.1 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6.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6.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8、评审结果

18.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偏差

19.1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2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2.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2.6 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无

25、评标结果的公示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 28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①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磋商报价原则：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初步审查

1.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声明函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1 澄清有关问题。

1.2.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终报价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 每位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具有最终报价的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报价计为该项目的首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通过远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报价。

2.2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3 报价的澄清:

2.3.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同品牌产品不同供应商的确定: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1.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本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1.5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要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因素		评 分 标 准
磋商报价 (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和豫财购[2022]5 号文中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和豫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同时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也是小型、微型企业时，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2 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共 4 项）为重要技术参数，若不满足，每缺一项减 1 分。非“▲”条款（共 39 项）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

技术部分 (40 分)		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0.47 分。 注：1. 标识“▲”的重要技术参数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技术支撑性文件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系统功能截图、官网截图、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扣分。 2. 为方便评委核对，请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注明具体偏离指标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上显著标记偏离指标。 3.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拒付款，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施方案 (6 分)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管理方式③人员安排④运输及配送⑤进度保障措施⑥交付及验收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强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得 0 分。
	质量保证 方案 (6 分)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控制流程④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⑤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急措施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强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达到的效果③培训方式（线上、线下）及培训次数④培训师资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2 分)	在二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
	商品包装及 快递包装 (1 分)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1 分。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 诺（14 分）	1.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涵盖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处理流程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承诺（7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承诺。 承诺内容或建议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承诺内容或建议内容较全，较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较到位，有一定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承诺内容或建议内容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符合项目需求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注：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评标结果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2、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授予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教学楼开放式阅读空间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安全门八通道	18 片
2	图书楼层搬运	200000 册
3	护墙板	600 平方米
4	文化氛围展板	98 平方米
5	书柜标识亚克力字	36 米
6	书架	1290 平方米
7	软包长条凳	222 项
8	网线	550 米
9	电源线	300 米
10	辅材	1 项
11	安装调试费	1 项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该价款为固定总价，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变更外，不作调整。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3. 乙方中标后，提供检测报告(如需)和认证证书原件进行核验，若存在造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交货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 30 日历天。

2.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3. 施工地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教学楼。

4.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7. 乙方负责施工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场内装卸转运。

8. 严禁转包与违法分包：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严禁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安装、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安装：乙方严格执行根据甲方确认的相关施工图、效果图及编制工程制作预算清单进行施工和安装，及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项目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及施工现场管理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行政处罚或向第三方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效果图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3.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并向甲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主要货物和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得 60%，甲方在货物施工安装调试以及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10%（质保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

依据)；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完工和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完工和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2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人在《采购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细则，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供货能力或提供服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控制手段，并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3. 《采购项目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采购项目要求

1. 项目概况

目前我校教学楼以课堂教学功能为主，缺少配套阅读休闲、自主学习公共空间。学校现有阅读资源集中于图书馆，存在位置集中、课间课余使用不便、开放时间受限等问题，无法满足学生碎片化阅读、即时性学习、常态化读书积累的需求。同时，教学楼走廊、楼层空地、楼梯转角等公共区域利用率低，仅满足基础通行功能，无书香学习氛围，学生课间、课后缺少就近自习、阅读、交流场地，碎片化学习支撑不足，制约学生阅读习惯与自主学习能力培养。此外，我校书香校园建设载体单一，班级与图书馆阅读模式无法实现全覆盖、常态化阅读育人体系，盘活教学楼闲置空间、补齐阅读阵地短板，是我校育人环境提升的迫切需求。

本项目旨在对教学楼闲置公共空间进行系统化改造、标准化建设，打造普惠性开放式阅读空间，一是优化空间布局，合理划分阅读、自习、交流、展示功能区域，盘活闲置区域，丰富空间功能、营造沉浸式书香场景；二是完善图书资源，配置名著经典、科普读物、课外拓展、学科延伸等分层化、多元化书籍，适配不同学生阅读需求；三是助力习惯培育，搭建常态化阅读活动阵地，支撑读书分享、经典诵读、阅读打卡等活动开展；四是搭建长效运营体系，配套完善管理、借阅、运维制度，实现空间规范化、可持续运营，打造校园书香文化特色阵地。

2.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所属行业
图书管理				
1	安全门八通道	18 片	/	工业
2	图书楼层搬运	200000 册		
文化氛围				
1	护墙板	600 平方米	/	工业
2	文化氛围展板	98 平方米		
3	书柜标识亚克力字	36 米	/	工业
书架				
1	书架	1290 平方米		工业
2	软包长条凳	222 项		工业
其他及安装辅料				
1	网线	550 米	/	/
2	电源线	300 米	/	/
3	辅材	1 项	/	/
4	安装调试费	1 项	/	/

3、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图书管理				
1	安全门八通道	18	▲1、外观尺寸：≥1495*500*100mm； ▲2、工作频率：865~868MHz/902~928MHz（可以按不同国家或地区要求调整）；支持 EPCglobal Gen 2 和 ISO 18000-6C 协议的标签； ▲3、支持射频功率 1-30dB 可调，支持单门射频可调； ▲4、支持图书三维识别，无盲区；	1、要求 RFID 安全门禁相关模块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供应商需提供自有、授权的对应功能模块软件

		5、通道最大的识别宽度 220CM; 6、系统采用主副门设计, 支持扩展多通道, 最大可支持 15 通道; 7、一键搜索和自动搜索实现主、副门自动组网, 不需要人工配置; 8、支持通过串口、USB、有线网络、WiFi 与主机通信, 并且这些接口都支持升级固件; 9、支持 TCP/IP 协议通信; 10、支持静态和动态 (DHCP) 获得 IP 地址; 11、主控门标配 10 寸及以上触摸屏, 分辨率 1280*800 及以上, 显示人流量、日期等信息, 显示背景可定制; 12、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安全门参数, 避免需要通过遥控器, 手机 APP 或电脑来设置带来的麻烦; 13、支持所有通道扩展显示屏, 并且支持人流量统一显示和分通道显示 (选配); 14、当天的人流量动态以柱形图直观显示; 15、支持多片门联动报警和单通道独立报警模式; 16、自带声光报警, 且音量可调节; 17、支持多种防盗检测模式: EPC 位、USER 位、EAS 位、PC-AFI 值; 18、自带多路联动接口, 4 路继电器控制和 2 路 MOS 管控制接口, 可与智能门禁和智能监控等联动; 19、集成红外传感器, 可实现人员进出方向识别和人流量统计; 20、可通过软件改变人员进出方向; 21、支持天人流量记录存储, 天人流量记录存储数量不少于 3500 条, 断电不丢失; 22、支持当天实时进出记录存储, 存储记录不少	著作权登记证 书复印件 (证书名称不限, 只要覆盖门禁 RFID 识别、安全管控核心功能即可) 或知识产权无侵权承诺函; 2、要求 RFID 流量统计功能无知识产权纠纷, 提供覆盖人员 / 客流 RFID 统计分析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权属证明; 3、要求防尾随识别管控功能无知识产权纠纷, 提供包含防尾随识别逻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源代码权属证明等任一材料佐证。 4、投标产品配套软件要求为
--	--	---	---

			于 40000 条，断电不丢失； 23、支持报警记录存储，存储记录不少于 50000 条，断电不丢失； 24、自带故障诊断和故障灯光提示，如网络、通信、读写器等故障； 25、自带定时开关机功能和远程开关机功能； 26、RFID 读写器自带温度异常保护； 27、支持红外触发工作，闲时自动进入节能模式； 28、自带氛围灯，且支持呼吸灯和七种以上单色灯设置； 29、支持设备固件远程升级功能。	正版软件，提供 第三方软件测试 报告复印件 予以佐证。
2	图书楼层 搬运	200000	搬运图书，图书分层分离，按照楼层把图书搬运至指定位置，不包含上架分类，一楼搬运至二至五层。	
文化氛围				
1	护墙板	600	底面木龙骨打底，间距不大于 600MM，部分龙骨需要与书柜齐平护墙板固定于龙骨上，颗粒欧松板板厚 18MM，环保甲醛释放量(1m ³ 气候箱法)达到 GB/T39600-2021 标准中 E0 级的要求，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2h 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均达到 GB/T4897-2015 标准中在干燥状态下使用家具型(P2 型)的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达到 HJ 571-2010 标准的要求。	
2	文化氛围 展板	98	根据图书区域划分，制作版面内容，底板 15MM 厚高密 PVC 敷亚克力片 UV 背打，文字采用 3MM 亚克力雕刻字，画面采用 3MM 亚克力背打。	
3	书柜标识亚 克力字	36	区域标识文字采用 10MM+3MM 亚克力雕刻字，字体高度不大于 200MM。	

书架				
1	书架	1290	横向层板根据图书高度大小进行层格划分，原则上层板间距不大于 350MM（部分根据图书要求），竖向立板间距 1200MM，颗粒欧松板板厚 25MM，深度 300MM，环保甲醛释放量(1m³ 气候箱法)达到 GB/T39600-2021 标准中 E0 级的要求，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2h 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均达到 GB/T4897-2015 标准中在干燥状态下使用家具型(P2 型)的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达到 HJ 571-2010 标准的要求。	
2	软包长条凳	222	高度 450MM，深度 400MM, 颗粒欧松板板厚 25MM，环保甲醛释放量(1m³ 气候箱法)达到 GB/T39600-2021 标准中 E0 级的要求，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2h 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均达到 GB/T4897-2015 标准中在干燥状态下使用家具型(P2 型)的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达到 HJ 571-2010 标准的要求。座垫软包采用科技布面层内衬座椅海绵，厚度 50MM。	
其他及安装辅料				
1	网线	550	穿线管内穿塑铜线（不超过 3 根）、管内电线不得接头, 线卡或绑扎固定线管； 2. 0JDG 穿线管、六类网线； 墙面及地面部分人工开槽；	
2	电源线	300	1、穿线管内穿塑铜线（不超过 3 根）、管内电线不得接头, 线卡或绑扎固定线管、分线处用分线盒； 2、2. 0JDG 穿线管、4 平方塑料绝缘阻燃铜芯电线，	

			性能不低于郑星牌同规格产品（或相当于），须符合 GB/T 5023、阻燃国标要求； 3、墙面及地面部分人工开槽。	
3	辅材	1	项目所需的水泥、大沙、扎带、安装所需的胶等辅料，包含机械机器费用。	
4	安装调试费	1	安全门的安装、接入调试等费用。	

本项目核心产品：安全门。

三、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4.1 验收准备

供应商完成货物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应纸质资料，包括合格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证明、安装调试记录、合同及响应文件复印件等。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组建验收小组并确定验收时间。

4.2 功能检验

验收小组现场核查设备安装位置、布线规范及电路改造合规性，逐一测试所有设备通电运行状态、网络连通性、基础功能及软件部署情况。

4.3 性能测试

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服务器进行基准性能、管理服务器数据存储备份第一性原理软件兼容性测试，确认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性，形成书面性能测试记录。

4.4 正式验收

验收小组对前期所有测试记录及资料进行全面复核，确认所有技术指标及合同义务均已履行。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供应商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 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 并非特指, 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2.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3. 供应商应优先选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涵盖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处理流程等。

5. 供货、安装及调试要求：供应商须制定合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涵盖质量保障措施、供货进度计划、安装准备、实施、调试及验收等。

6. 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涵盖产品的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等。

7.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延长承诺。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满足。

售后服务承诺

一、服务体制

- 1、公司设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统筹管理售后服务工作，并设一对一式的专业客服人员为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售后服务。
- 2、公司提供专项技术咨询服务，一年一次预防性定期检修服务。
- 3、公司设立服务咨询电话，以便客户随时获得需要的服务。

二、服务保证细则

(一)售后服务及保修

1、质量保证服务

1.1 质量保证服务原则

为使甲方得到明确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维护甲方合法的权益，在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1.1 二年期质量保证原则

1.1.2 保质期内凡属产品质量问题，免收服务费用(包括材料、工时、设备等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终身服务原则

对产品提供终身服务，不论任何时间，任何问题，都将最大限度为甲方服务：质保期后，产品损坏仅收取成本费。

1.2 质量保证服务标准

1.2.1 无偿服务标准.

1.2.1.1 保质期内凡属产品质量问题，均属无偿维修范围。A、由材料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B、由工艺应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1.2.1.2 保质期内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未能达到使用标准的给予无偿更换。

1.2.1.3 保质期内，电气设备的部件出现 2 次以上故障或质量问题，电气设备的不同部件出现 4 次以上故障或质量问题的，免费更换本产品的电气部分设备。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承诺：向甲方提供良好的长期保修、维护，24 小时响应，48 小时解决问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教学楼 开放式阅读空间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条款)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格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十、声明函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响应性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性总报价）。

2. 我们保证本项目质量标准_____。

3. 我们保证本项目交货期_____。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6. 本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天。

7. 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复印件上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格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本表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参数要求及功能描述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
图书管理									
1	安全门八通道								
2	图书楼层搬运								
文化氛围									
1	护墙板								
2	文化氛围展板								
3	书柜标识亚克力字								
书架									
1	书架								
2	软包长条凳								
其他及安装辅料									
1	网线								

2	电源线								
3	辅材								
4	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注：本表合计与“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需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合格供应商资格				
2	采购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量标准				
6	质量保证期				
7	付款方式				
8	其 他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技术要求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评分办法中要求附的相关材料等。

十、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三、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